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36.66元/股调整为36.36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31日，并同意以36.36元/股的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5.8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日